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50807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本部營建署「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
建議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5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6樓）

主持人：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張景青（02）8771-2601

cchang@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文化部、交通部、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一科、二科）

列席者：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副本：本部營建署警衛隊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附件1）及本部營建署105年2月2日營署綜字第1052901630號函（附件2）各乙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出本部營建署會議室。
- 三、本部營建署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改採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



裝

訂

線

召開本部營建署「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

議程資料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另依同條第1項第7款，計畫內容應包括「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本部營建署爰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委託計畫，就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之區位、範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區等級等提出建議，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 二、本法第12條規定，1.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2.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3.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4.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6.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7.地下水補注區、8.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9.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上開委辦計畫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係先就本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前段「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第9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第1級、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災害類除外）之分類與分級方式，整理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草案）資料，於105.2.2函請相關單位，就權責部分協助檢視，並就納入海岸保護區之種類、等級及劃設結果等，提供徵詢意見，俾納入後續規劃參考。（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圖面資料請至本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七、委託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進度之「階段性成果—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瀏覽檢視相關區位。）
- 三、迄105.5.4日止，各單位意見回復情形如表1，各單位意見研處情形詳

如附件1。旨揭委辦計畫各階段研究成果，如「海岸保護原則」、「第2階段劃設結果」等，將陸續函請相關單位提供徵詢意見，並將另案召開行政協商會議，俾獲致共識。

四、另本部為依本法第9條規定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審議作業，業於105.1.25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為利後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審議作業順遂考量，擬先針對技術性議題凝聚共識，爰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表1 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各單位函復情形統計表

種類	函詢 單位	未函復 單位	已函復單位		
海岸保護區	28	9	19(中央機關6、地方政府13)		
			無意見	有意見	
			0	19(提出62項意見)	
				47 項意見參採(11 項 納入劃設原則、35 項 納入劃設成果、1 項 主管機關認定)	15 項意見擬不採 納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本部營建署參採各單位意見修訂有關「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法律與項目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105.2.2營署綜字第1052901630 號函發文內容，原擬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法律名稱及數目，參採各單位意見後，修正如表2：

表2 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法律名稱	原建議法律名稱	說明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2. <u>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u> 3. <u>飲用水管理條例</u> 4. <u>森林法</u> 5. <u>野生動物保育法</u> 6. <u>漁業法</u> 7. <u>地質法</u> 8. <u>水利法</u> 9. <u>礦業法</u> 10. <u>自來水法</u> 11. <u>溫泉法</u> 12. <u>國家公園法</u> 13. <u>濕地保育法</u> 14. <u>都市計畫法</u> 15. <u>發展觀光條例</u>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2. 飲用水管理條例 3. 森林法 4. 野生動物保育法 5. 漁業法 6. 地質法 7. 水利法 8. 礦業法 9. 自來水法 10. 溫泉法 11. 國家公園法 12. 濕地保育法 13. <u>區域計畫法</u>	1. 依據本法第12條第8款前段及第9款，將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納入第1階段海岸海護區之劃設依據。 2. 涉及之相關部會包括文化部、環保署、農委會、經濟部及內政部等5個部會。 【徵詢各單位意見後】 1. 增訂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據： (1)第2款：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8條劃設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2)第14款：依都市計畫法第33條設置之保護區。 (3)第15款：依發展觀光條例19條劃定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2. 考量區域計畫法並未授權劃設相關保護區，原擬納入保護區項目「森林區」之保護標的不明確；另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自然保護區」及「沿海一般保護區」，亦無劃

		設之法律依據，爰刪除原第13款。 3. 海岸保護區涉及之部會新增交通部後，增為6個部會。
--	--	---

二、依105年2月2日營署綜字第1052901630 號函發文內容，原擬納入海岸保護區項目計13法律34個項目，參採各單位意見後，修正為15法律35個項目，詳如下表：

表3 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項目與等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納入海岸保護區項目、等級		原建議納入海岸保護區項目、等級		說明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自然保留區 (2)古蹟保存區 (3)遺址(指定遺址) (4)重要聚落保存區 (5)文化景觀保存區 (6)歷史建築 (7)聚落保存區 (8)遺址(列冊遺址)	1級 1級 1級 1級 2級 2級 2級 2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自然保留區 (2)古蹟保存區 (3)遺址 (4)重要聚落保存區 (5)文化景觀保存區 (6)歷史建築 (7)聚落保存區	1級 1級 1級 1級 2級 2級 2級	1. 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第1級、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分類與分級方式劃設。 2. 依文化部之回覆意見，將「遺址」中之「指定遺址」劃設為1級海岸保護區；「列冊遺址」劃設為2級海岸保護區；「學術普查遺址」則暫不納入海岸保護區。
2.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1級			1. 本項新增。 2. 將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8條劃設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為1級海岸保護區。
3. 飲用水管理條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1級 1級	2. 飲用水管理條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1級 1級	點次調整，其餘未修正。
4. 森林法 (1)保安林 (2)林業試驗林地 (3)國有林事業區	1級 1級 1級	3. 森林法 (1)保安林 (2)林業試驗林地 (3)國有林事業區	1級 1級 1級	點次調整，其餘未修正。
5. 野生動物保育法 (1)野生動物保護區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	1級 1級	4. 野生動物保育法 (1)野生動物保護區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	1級 1級	點次調整，其餘未修正。

環境		環境		
6. 漁業法		5. 漁業法		點次調整，其餘未修正。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級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級	
(2)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級	(2)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級	
7. 地質法		6. 地質法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為全國區域計畫之 2 級環境敏感地區，目前全臺僅劃設 6 處。經本署規劃單位訪談專家學者，並參酌國內外研究文獻之分析結果，建議應考量其 <u>地理資源獨特性與人為破壞後的不可回復性</u> ，將其等級提升至 1 級海岸保護區。
(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級	(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2級	
8. 水利法		7. 水利法		點次調整，其餘未修正。
(1)水庫集水區	1級	(1)水庫集水區	1級	
(2)水庫蓄水範圍	1級	(2)水庫蓄水範圍	1級	
9. 礦業法		8. 礦業法		點次調整，其餘未修正。
(1)礦業保留區	2級	(1)礦業保留區	2級	
(2)礦區(場)	2級	(2)礦區(場)	2級	
10. 自來水法		9. 自來水法		點次調整，其餘未修正。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級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級	
11. 溫泉法		10. 溫泉法		點次調整，其餘未修正。
(1)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級	(1)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級	
12. 國家公園法		11. 國家公園法		點次調整，其餘未修正。
(1)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生態保護區)	1級	(1)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生態保護區)	1級	
(2)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1級	(2)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1級	
(3)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1級	(3)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1級	
(4)國家公園遊憩區	2級	(4)國家公園遊憩區	2級	
(5)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2級	(5)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2級	
13. 濕地保育法		12. 濕地保育法		點次調整，其餘未修正。
(1)國際級重要濕地	1級	(1)國際級重要濕地	1級	

(2)國家級重要濕地 (3)地方級重要濕地	1級 2級	(2)國家級重要濕地 (3)地方級重要濕地	1級 2級	
		13. 區域計畫法 (1)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2)沿海自然保護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3)沿海一般保護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1級 1級 2級	考量區域計畫法並未授權劃設相關保護區，原擬納入保護區項目「森林區」之保護標的不明確；另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自然保護區」及「沿海一般保護區」，亦無劃設之法律依據，爰刪除原第13款。後續擬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沿海自然保護區」與其他既有法定保護重疊部分，依既有法定保護區之劃設原則納入海岸保護區。 2. 「沿海自然保護區」其餘地區列為潛力海岸保護區，後續進行資源評估與調查後，依各保護標的類型，建議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管理。如分類或建議主管機關有困難，則列本部為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 「沿海一般保護區」其餘地區，因範圍廣大且保護標的多不明確或已消失，建議進行資源調查確認標的及範圍後，再列為潛力地區依循程序劃設保護區。
14. 都市計畫法 (1)保護區	2級			1. 本項新增。 2. 將依都市計畫法第33條設置之各類保護區，納入劃設項目。
15. 發展觀光條例 (1)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1級			1. 本項新增。 2. 將依發展觀光條例19條劃定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為1級海岸保護區。

擬辦：

- 一、有關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法律依據、項目及等級等，如經討論確定，擬據以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並依本法規定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12條第8款前段及第9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

議題二：符合本法第13條第2項，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之辦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另本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第1項）前項計畫經確認符合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本法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保護區之範圍及等級併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本法第9條規定公告實施。其不符合或尚未擬定計畫者，應依該2條規定辦理。（第2項）」

二、依本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綠野生態協會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105.3.31期中報告書建議，符合本法第13條第2項「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且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如下：

- （一）應有清楚可指認的保護標的，並據以界定保護範圍。
- （二）應配合適當的保護措施，維持海岸地區環境資源永續利用。
- （三）應搭配有效的罰則，確保保護措施得以落實。

三、討論：

（一）子議題一【認定原則】：經檢視擬納入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項目，屬依其他法律劃設公告之範圍明確；且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已逕於相關條文中明確規範禁止或限制事項，或規定應針對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應擬訂相關計畫或書件（如表4）。為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權責，及避免重複擬定計畫，造成行政資源浪費，爰擬針對上開認定原則，修正如下：「本法施行細則第11條所稱『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係指相關

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其授權訂定之相關計畫及書件等，得確保各該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不致遭受破壞。其查核原則如下：

- 1.保護區應有清楚可指認的保護標的，並據以界定保護範圍。
- 2.已配合適當的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維持海岸地區環境資源永續利用。
- 3.可搭配有效的罰則，確保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得以落實。」

(二) 子議題二【**辦理程序**】：上開修正後之認定原則，如經討論確定，有關本法第11條規定「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其中「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部分，擬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05.6.30前，檢附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其授權訂定之相關計畫及書件等，得確保各該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不致遭受破壞」各項查核原則之說明資料，另案函送本部營建署，據以認定符合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表4 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據與項目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擬訂計畫或書件」一覽表

劃設依據與項目	相關法令規定、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4 條規定，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1) 自然保留區	
(2) 古蹟保存區	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 條規定，應擬定古蹟管理維護計畫
(3) 遺址(指定遺址)	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2 條規定，擬定之遺址應擬定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4) 重要聚落保存區	依「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7 條規定，應填具聚落清冊
(5) 文化景觀保存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5 條規定，應擬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
(6) 歷史建築	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規定，應填具歷史建築清冊。
(7) 聚落保存區	依「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7 條規定，應填

	具聚落清冊。
(8)遺址(列冊遺址)	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5條：主管機關對經列冊之遺址應負監管之責，密切掌握相關之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並將經列冊之遺址基本資料通報遺址所定著土地相關之工務、建設、農業及環保等主管機關。
2.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條規定，應訂定管理保護計畫
3. 飲用水管理條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1.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第1項)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如下：(第2項)」 2.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全國性飲用水管理之政策、方案與計畫」；第3條規定「直轄市飲用水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第4條規定「縣(市)飲用水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
4. 森林法 (1)保安林	依「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規定，應擬訂保安林管理計畫。
(2)林業試驗林地	--
(3)國有林事業區	依「森林法」第14條規定，應擬訂國有林各事業區經營計畫。
5. 野生動物保育法 (1)野生動物保護區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規定，應擬訂保育計畫。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應將有關土地利用方式、管制事項及開發利用行為之申請程序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
6. 漁業法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依「漁業法」第45條規定，應提具該保育區之管理計畫書。
(2)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依「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應檢具申請書向中央漁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7. 地質法 (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7條規定，應研提計畫書。
8. 水利法 (1)水庫集水區	--
(2)水庫蓄水範圍	依「水利法」第54條之2，應依「水庫蓄水範圍管理辦法」辦理。
9. 礦業法 (1)礦業保留區	依「礦業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劃定礦業保留區時，應指明礦種及區域。
(2)礦區(場)	依「礦業法」第15條規定，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

	申請書。
10. 自來水法 (1)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依「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應填具申請書。
11. 溫泉法 (1)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依「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應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書。
12. 國家公園法 (1) 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 (含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生態保護區) (2) 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3) 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4) 國家公園遊憩區 (5)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依「國家公園法」第 6 條規定，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主管機關應分別於其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各依其保育與遊憩屬性及其型態，分類管理之。
13. 濕地保育法 (1) 國際級重要濕地 (2) 國家級重要濕地 (3) 地方級重要濕地	依「濕地保育法」第 7 條規定，應擬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14. 都市計畫法 (1) 保護區	依「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
15. 發展觀光條例 (1)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依「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應擬定劃定說明書。

擬辦：

- 一、有關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子議題 1、認定原則」，如經討論確定，擬據以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並依本法規定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有關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子議題 2、辦理程序」，擬依討論決議辦理。

決議：

附件1、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建議各單位意見回應

編碼	單位	意見	本部營建署擬研處情形
1.	經濟部 105.3.2 經授 水字第 10520 202220 號函	1.「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第1階段)資料中,依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第5章第2節各類型土地使用基本原則規定水庫集水區,是以有關水庫集水區之目的事業法應將「水利法」修正為「區域計畫法」,另中央主管機關,由原「經濟部」修正為「內政部」。(詳附件第34頁、第59頁及第74頁)	1.本部刻依據行政院 102.9.9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54408 號函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作業,為符行政院 94.11.25 院臺建字第 09400053452 號函示略以: 「(一)……長期而言,建議經濟部及農委會等有關機關應儘速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將水庫集水區之管理及治理機制予以法制化。(二)至於本案水庫集水區之範圍查詢事宜,短期建議仍由經濟部水利署主政……」政策,並為避免部分水庫集水區未經公告,導致該範圍內土地未能有效管制,故本部前已就「水庫集水區」範圍是否公告議題,併同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內處理。 2.前開議題業經 104.4.30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55 次會議決議略以:「水庫集水區範圍本部未來將不再公告,以免影響該環境敏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至水庫集水區之範圍查詢,請經濟部水利署依據行政院 94.11.25 院臺建字第 09400053452 號函示略以:『…有關水庫集水區之查詢,短期建議仍由經濟部水利署主政…』,辦理查詢作業」。是以,本部不再公告水庫集水區範圍,並配合刪除「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水庫集水區之目的事業法為區域計畫法及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等內容,後續均依經濟部查詢結果,據以執行該項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2.附件第 35 頁,有關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流水碼 587、588 內容重複,建請查明後修正。第 34 頁、第 75 頁之流水碼 226 酬勤水庫,係位處綠島,屬臺東縣政	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府轄內，非澎湖縣轄內，請修正之。	
		3.海岸保護區資料僅列出至 103 年為止公告之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惟 104 年度公告之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尚有 2 處位於海岸地區（H0010 龜山島火山碎屑堆積層、H0013 琉球嶼西南沿岸海蝕地形及崩崖），建議再列入劃設資料。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4.關於礦業保留區及礦區（場），查礦業法之立法目的係為有效利用國家礦產，而礦區乃中華民國人民依礦業法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准予一定年限之礦業權，尚非由主管機關劃定。綜上，礦業保留區及礦區（場）似非屬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或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請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衡量是否有納入海岸保護區劃設之必要性。另依礦業法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本部，並無地方主管機關，併予說明。	1.考量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目的，與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中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與資源利用敏感類之劃設目的同為進行環境資源保護，故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作業係納入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中，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與資源利用敏感等地區，其中礦業保留區及礦區（場）屬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類之環境資源地區，故於此階段納入海岸保護區之範疇。 2.海岸保護區若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納入者，其經營管理計畫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則可沿用既有經營管理計畫進行保護區管理作業。 3.依貴單位回覆意見，礦業法並無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欄位將修改予以空白。
2.	文化部 105.2.25 文授資局綜字第 1053001577 號函	1.有關本案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第 1 階段）資料「表 2-文化部主管法令劃設之海岸保護區名稱、法源及面積彙整表」所列文化景觀保存區-原編號 6：彰化縣文化景觀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台業於 98 年撤銷公告，建請刪除。金門將大膽、二膽（大擔、小擔）戰地文化景觀，臺東縣蘭嶼鄉朗島部落傳統領域、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以及苗栗縣後龍外埔石范群建請納入第二級保護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區。相關資料並請再徵詢地方主管機關確認。 2.另有關於前述表 2 中所列之遺址經檢視包含指定遺址、列冊遺址與學術普查遺址，惟僅指定遺址與列冊遺址，屬法律規定須保護之重要地區，因指定遺址具有文化資產身份，建議劃設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列冊遺址雖未具文化資產身分，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須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規定，負責監管避免其遭受破壞之責，爰建議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至學術普查遺址未有法定文化資產身分，建議不納入海岸保護區，惟仍建請貴署納為〈海岸管理法〉第 6 條所規定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俾後續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可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遺址或疑似遺址，不得妨礙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之精神。 3.本案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第 1 階段)資料表 2 所列古蹟、歷史建築第一、二級保護區及遺址資料，建請再由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提供確認，以避免疏漏。	本署同意將「指定遺址」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九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列冊遺址」亦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九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學術普查遺址」則暫不納入海岸保護區。 本署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相關意見。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2.18 環署綜字第 1050013347 號函	1.查「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第 10 條設擬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第 12 條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2.另本案附件資料海岸保護區保護目的與原則(第 1 頁)略以：根據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以「保護標的不受人為破壞」為保護目	1.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係指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海岸保護區之地區，其經營管理計畫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得免新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沿用既有之經營管理計畫即可。 2.考量海岸地區範圍內之 27 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等，其係依法劃設，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9 款規定，爰仍建議納入海岸保護區範疇。 3.至於上開地區是否須擬定海岸保護計畫，將列為議題另案與貴署研議。

	的，且應在下列三項基本管理原則下，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1)應有清楚可指認的保護標的，並據以界定保護範圍。 (2)應配合適當的保護措施，避免保護標的受人為破壞。 (3)應搭配有效的罰則，確保保護措施得以落實。 3.有關附件資料所述位於台灣地區之 27 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建請依上述規定免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及擬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說明如下： (1)依「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規定，該等地方政府(環保局)已劃定之 27 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具有清楚可指認的保護標的，並據以界定保護範圍。 (2)該條例第 5 條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如下，亦即具有適當的保護措施，避免保護標的受人為破壞： A.非法砍伐林木和開墾土地。 B.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 C.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D.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汙泥、噴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 E.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 F.新社區之開發。但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
--	--

		社區，不在此限。 G.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 H.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I.規模及範圍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J.河道變更足以影響水質自淨能力，且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K.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L.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 1 款至第 9 款及第 12 款之行為，為居民生活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4.該條例第 20 條規定：「違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禁止該行為」，第 16 條規定：「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依第 20 條規定通知禁止為該行為而不遵行。…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亦即可搭配有效的罰則，確保保護措施得以落實。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3.24 農授漁字第 1050204895 號函	查本會主管法令劃設之海岸保護區名稱、法源及面積彙整表有遺漏部分，經彙整如次： 1.有關海岸保護區建議劃設類型涉及本會轄管之保安林、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分述如下： (1)保安林：同意劃設為一級海岸	1.感謝貴會支持，至於遺漏部分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

		保護區，保安林之管理經營，以社會公益為目的，沿海保安林列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可減緩開發需求之壓力，對保安林管理具正面效益。 (2)自然保留區：同意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經查共 7 個自然保留區劃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中包括「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惟漏列同為島嶼型之「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東吉嶼、西吉嶼、頭巾、鐵砧)」。 (3)野生動物保護區：同意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經查共 10 個野生動物保護區劃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中包括「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惟漏列同為島嶼型態之「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 (4)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同意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共 13 個重要棲息環境劃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中包括「澎湖縣貓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惟漏列同為島嶼型態之「棉花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花瓶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馬祖列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另「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位處海岸山脈稜線上，位於臺 1 線之西側，依海岸管理法第 2 條第 1 項海岸地區範圍定義：「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該區域似不符合劃入之要件，建議貴署再予釐清。 (5)國有林事業區：除依法設置為保安林、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區域外，無須再劃設	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3.「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本署規劃單位查核，其範圍分布在海岸地區濱海陸地範圍內之面積有 1832.4 公頃。 1.考量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國有林事業區」，其係依法劃設，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9 款規定，爰仍建議納入海岸保護區範疇。
--	--	---	--

	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2.至於上開地區是否須擬定海岸保護計畫，將列為議題另案與貴局研議。
	(6)另外，保安林、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其經營方式尚與海岸管理法相符，且其非屬開發利用之管理計畫，爰其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建議免再送內政部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	保安林、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是否須擬定海岸保護計畫，將列為議題另案與貴局研議。
	2.本會林業試驗所中埔研究中心轄管雲林縣四湖工作站 21.5 公頃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林業事業林地中 5.252602 公頃規劃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影響海岸林試驗研究及相關研究設施施作，建議剔除。	1.考量海岸地區範圍內之「林業事業林地」，其係依法劃設，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9 款規定，爰仍建議納入海岸保護區範疇。 2.至於「林業事業林地」是否須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或將符合原管理維護計畫許可之海岸林試驗研究及相關研究設施施作等，納入海岸保護計畫之容許使用項目，將列為議題另案與貴局研議。
	3.另涉及漁業部分，經查漁業資源保護區共計 27 處、人工魚礁禁漁、區共計 88 處，保護礁禁漁區共計 68 處，分述如下： (1)漁業資源保護區於 104.7.24 更新網站公告為 27 處，資料缺漏包括宜蘭縣（蘇澳漁業資源保育區、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基隆市（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新北市（貢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萬里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瑞芳保育區）、屏東縣（琉球漁業資源保育區、車城漁業資源保育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資源培育區）、台東縣（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花蓮縣（鹽寮保育區、水昆主保育區、高山保育區、小湖保育區、豐濱保育區、石梯坪保育區）、澎湖縣（七美漁業資源保育區）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等漁業資源保護區。 (2)人工魚礁、禁漁區於 104.3.23 更新網站公告 88 處，資料缺漏包括新北市（萬里人工魚礁禁漁區）、新竹縣（新豐（二）人工魚礁禁漁區）、新竹市（南寮（三）人工魚礁禁漁區）、高雄市（茄萣（一）人工魚礁禁漁區、林園（三）人工魚礁禁漁區）、屏東縣（枋寮（一）人工魚礁禁漁區、琉球龍蝦洞人工魚礁禁漁區）等人工魚礁禁漁區。 (3)保護礁禁漁區於 104.3.23 更新網站公告 68 處，資料缺漏包括彰化縣（線西保護礁禁漁區、崙尾保護礁禁漁區）等保護礁禁漁區。 4.前揭資料已公告於本會漁業署網站，請規劃單位至本會漁業署網站（http://www.fa.gov.tw/cht/index.aspx）／全部選單／漁業資源之「資源保育區」及「人工魚礁、保護礁區資訊」瀏覽檢視缺漏之處查明修正，或逕洽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詢。	
5.	臺北市府 105.3.24 府授都綜字第 10510577200 號函	1.有關社子島範圍列入二級海岸保護區 1 節： (1)本府已針對「淡水河河口保護區」劃設目的之精神，並考量周遭自然資源現況及生態環境資源，結合關渡平原、自然公園及都會公園進行整體規劃，於 82 年 1 月 5 日公告實施「擬（修）訂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及 82 年 1 月 15 日公告實施「擬（修）訂關渡平原特定專用區（大度路以南、洲美堤防以西、關渡堤防以北部分）主要計畫案」，且前開兩都市計畫案業經本市及內政部兩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已完成檢討程序且納入本市都市計畫及土地	1.考量海岸地區範圍內「自然保留區」及「具有明確保護標的之都市計畫保護區」等保護區，其係依法劃設，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9 款規定，爰仍建議納入海岸保護區範疇。 2.沿海自然保護區部分扣除與自然保留區、國家級重要濕地、遺址等既有法定保護區重疊部分，其餘地區將於後續進行檢討其劃設海岸保護區之必要性，暫列為潛力保護區。貴單位之意見中，是否依舊劃設為海岸保護區範圍待行政協商會議中討論後決議。 3.沿海一般保護區部分，考量其範圍廣大且保護標的多不明確或已消失，於海岸保護區第 1 階段

		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更具實質保護效益。 (2)再查本府於 100 年 6 月 8 日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係依 99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之防洪計畫進行區段徵收整體規劃設計，以達大台北地區防洪標準，並提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其防洪計畫規範主要內容包括： A.社子島地區採 240 公頃防洪高保護設施方案（200 年頻率）。 B.基隆河側將高保護設施由現況 6m 堤線向內退縮 80~130m 並填土為 1：10 ~ 1：20 之緩坡空間。 C.淡水河側高保護設施由現況 6m 堤線向內退縮 30m，並填土成 1：8~1：10 之緩坡空間。 D.住宅區等人居地填土至 8.15m。 E.環島防洪設施則以加設矮牆或其他適當方式，使其標高至 9.65m。 因配合前開防洪計畫要求其衍生之問題，請本府補充或研議相關配套，再提會續審；爰此，本府刻正重新檢討社子島開發計畫並依相關程序辦理中，以符本府環評會決議，並已於本年 2 月 27 日與 28 日舉行 i-voting，預計 105 年進行防洪計畫、都市計畫、環評及區段徵收報核作業，107 年進行整體開發，故其整體開發過程均依中央核定，已行有效之管理。 2.另關渡地區列入一、二級海岸保護 1 節，本府已將關渡地區劃設為河川區、公園區及農業區等，且依行政院 101 年 6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102215919 號函說	劃設作業，將暫不予納入。
--	--	--	---------------------

		明二(略以):「...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原增進水土保持功能,於『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未完成前,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故無須納入海岸保護範圍。 3.綜上所述,關渡及社子島地區業已納入都市計畫管理範圍,並經中央核定,行有效之保護管理,爰請貴署修正海岸地區範圍,將本市所轄範圍剔除海岸保護區範圍。	
6.	新北市政府 105.2.26 新北府城規字第 1050286269 號函	1.有關(八)新北市政府表 8-新北市府轄區內之海岸保護區法源及面積彙整表中,流水碼 486 至 521,目的事業法條依「區域計畫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建議應有明確海岸保護區類型、範圍及保護標的,並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後續地方政府對應機關執行,若無明確規範海岸保護區類型、範圍、保護標的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應予刪除。 2.另依不同目的事業法所劃設保護區有重疊之情形(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淡水河之紅樹林自然保留區與依濕地保育法劃設之淡水河紅樹林濕地),建議應避免重疊劃設,應加強整合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明確標示劃設範圍,俾利後續管理。	1.沿海自然保護區與其他既有法定保護重疊部分,依既有法定保護區之劃設原則納入海岸保護區。 2.沿海自然保護區其餘地區列為潛力海岸保護區,後續進行資源評估與調查後,依各保護標的類型,建議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管理。如分類或建議主管機關有困難,則列內政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沿海一般保護區部分,因範圍廣大且保護標的多不明確或已消失,建議進行資源調查確認標的及範圍後,再列為潛力地區依循程序劃設保護區。 1.本計畫針對保護區重疊區域提出海岸保護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俾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該保護區之管理作業參考,內容如下: (1)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一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以各項一級海岸保護區共同相容允許使用項目為原則。 (2)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原則應從嚴管制,僅允許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

			(3)二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以各項二級海岸保護區聯集禁止使用項目為原則。 (4)一級海岸保護區與原住民土地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開放特定文化意義之時段，有限度的使用海岸環境資源為原則，其餘時段僅允許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為原則。 (5)二級海岸保護區與原住民土地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開放特定文化意義之時段，有限度的使用海岸環境資源為原則，其餘時段則依二級海岸保護區之禁止使用項目為原則。 2.另依不同目的事業法所劃設保護區，其保護標的及劃設目的原即不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各該法令進行保護區管理，本署尊重其劃設結果。
7.	桃園市政府 1050317 府 都綜字第 105 0062019 號 函	1.經查旨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第一級保護區，未標示完全內政部 93 年 4 月發行之「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 5 期）」內列冊遺址與疑似遺址，建議補充之。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3.另針對遺址之劃設標準，本計畫參考文化部回覆意見中針對遺址類別與分級之建議，考量「指定遺址」具有文化資產身份，故劃設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列冊遺址雖未具文化資產身分，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須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規定，負責監管避免其遭受破壞之責，故劃設為「第二級海岸保護區」；至學術普查遺址未

			有法定文化資產身分，故暫不納入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範圍。
		2.另旨案依森林法劃設之第一級保護區（保安林），查該擬劃定保護區域，位於「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案」範圍內，該都市計畫已發布實施變更為住宅區、道路用地及綠地，並已公告實施市地重劃開發，委建請解除劃定，俾重劃作業順利推展。隨文檢附本市濱海範圍遺址清冊及「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案」都市計畫位置示意圖。	將保安林納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係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分級方式，案經本署函請農委會表示意見，該會業於 105.3.24 函復，同意將保安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8.	臺中市政府	尚未回覆	
9.	臺南市政府 1050223 府農 森字第 10501 77789 號函 1050302 府農 森字第 10501 96374 號函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第 1 階段）資料案，經比對本市文化資產項目圖資，位於安南區之直轄市定古蹟「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廠宿舍群」應係位於海岸保護區範圍內。 海岸保護區（第 1 階段）劃設範圍涉及下列地點： 1.「南鯤鯓特定區計畫」尚有部分範圍（農業區、鹽田區及河川區）劃入第 1 級保護區一北門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 2.「新訂北門都市計畫」尚有部分範圍劃入第 2 級保護區一歷史建築（北門鹽場減資建物群及周邊古鹽田），涉及地號土地為北門區舊垣段 97 地號及保吉段 941 地號。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10.	高雄市政府 1050310 高 市府海一字 第 105305693 00 號函	1.本案保護區面積與營建署提供濕地範圍 GIS 資料面積不同，請再釐清。 2.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	各保護區之面積統計僅計算海岸地區內之範圍，故與各保護區完整面積可能具有差異。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因尚未公告，故不納入海岸保護區範圍，惟

		級重要濕地」，查本府茄荳、永安、林園、援中港濕地，於濕地保育法施行後視同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3.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刻正辦理再評定作業，且未來各濕地訂有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容已涵蓋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限制或禁止行為等。 4.請排除茄荳、永安、林園、援中港等濕地範圍於海岸保護區外。	待其公告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後，則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9 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納入海岸保護區範圍。 根據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款之規定，「依其他法規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故該保護區未來若通過評定作業訂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其管理計畫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則仍可依照其管理計畫進行保護管理，無新增限制或禁止行為之疑慮。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因尚未公告，故不納入海岸保護區範圍，惟待其公告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後，則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9 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納入海岸保護區範圍。
11.	(註：非 2 月 2 日本署發文對象，意見係由前項高雄市政府函彙送本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水火電力發電事業部興達電廠 1050310 高市府海一字第 10530569300 號函	1.經查詢特定區位圖面資料，關於本廠權責部分名稱為「永安鹽田濕地」，為因應南部地區未來電力需求，該地區本公司已規劃為本廠發電設施預定地，合先敘明。 2.依據濕地保育法第四十條規定，該地區目前係屬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未來將由內政部擇期辦理再評定作業，故其濕地訂位仍未確立；且因電力設施開發屬國家重大公共利益之所需，依同法第九條規定略以，重要濕地因國家重大公共利益之所需者，得辦理檢討；必要時，得予以變更或廢止。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因尚未公告，故不納入海岸保護區範圍，惟待其公告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後，則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九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納入海岸保護區範圍。
12.	新竹市政府 1050302 府都規字第 1050041161 號函	依據上開來文所附系統網頁查詢圖面資料，「香山火車站（前香山驛）」之範圍似以地號劃設，範圍大於實際站體位置；另「香山南港 II 遺址」已有列入本市文化局「新竹市遺址普查清冊」中，然於文化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

		部文化資產局網頁查詢，似尚未列入遺址。	「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3.另針對遺址之劃設標準，本計畫參考文化部回覆意見中針對遺址類別與分級之建議，考量「指定遺址」具有文化資產身份，故劃設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列冊遺址雖未具文化資產身分，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須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規定，負責監管避免其遭受破壞之責，故劃設為「第二級海岸保護區」；至學術普查遺址未有法定文化資產身分，故暫不納入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範疇。
13.	新竹縣政府	尚未回覆	
14.	苗栗縣政府	尚未回覆	
15.	彰化縣政府 1050415 電子郵件傳送	1.缺線西及崙尾保護礁禁漁區(P.51)。 2.流水碼 237 保護區名稱修正為王功螞蟧蝦繁殖保育區(養護區)。 3.流水碼 238 保護區名稱修正為王功螞蟧蝦繁殖保育區(核心區)(P.51)。 4.流水碼 240 及 241 伸港螞蟧蝦繁殖保育區已無分養護區及核心區，請將其合併(P.51)。 5.本案擬納入海岸保護區之保安林範圍為農委會林務局管轄，建請徵詢該管意見。 6.本案之森林區域(區域計畫法)似與保安林(森林法)部分重疊，建請釐清不同法源劃設海岸保護區之權責。 7.流水碼 566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有誤，且公告之範圍面積為 2669.73 公頃，請依 87 年公告內容修正。 8.流水碼 577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感謝貴單位回覆意見，保安林範圍已同時惠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計畫將考量區域計畫法所劃設的「森林區」其保護標的不明確及後續擬定保護計畫問題，暫不納入海岸保護區劃設範疇；森林法所劃設之保安林部分仍依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目的、範疇納入海岸保護區範圍。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要棲息環境範圍有誤，且公告之範圍面積為 2670 公頃，請依農委會 87 年公告內容修正。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3.另各保護區之面積統計僅計算海岸地區內之範圍，故與各保護區完整面積可能具有差異。
		9.考量法律競合及後續管理問題，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及管理之保護區域，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免依該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訂定海岸保護計畫。	上開地區是否須擬定海岸保護計畫，將列為議題另案與貴府研議。
		10.P52 有關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台已撤銷其文化景觀之身分；遺址部分本縣目前尚無指定或列冊之遺址。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3.針對遺址之劃設作業，本計畫參考文化部回覆意見中針對遺址類別與分級之建議進行劃設範圍評估，其中，「指定遺址」部分，考量其具有文化資產身份，故劃設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列冊遺址雖未具文化資產身分，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須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規定，負責監管避免其遭受破壞之責，故劃設為「第二級海岸保護區」；至學術普查遺址未有法定文化資產身分，故暫不納入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範疇。
16.	雲林縣政府	尚未回覆	
17.	嘉義縣政府	尚未回覆	
18.	屏東縣政府 1050504 屏府農漁字第 10530629500 號函	1.北勢寮保安宮為本縣縣定古蹟，屬本縣主管之文化資產，現保護區等級納為第一級是否合宜，建請再行考量；另其坐落土地（地號）之使用分區並未變更為古蹟	考量全國區域計畫海岸範圍的環境敏感地區與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具有同等的重要程度及易受人為破壞的特性，故本署參考環境敏感地區之分級標準進行海岸保

		保存區。	護區分級作業，同時考量古蹟保存區之人文資源重要性，故建議維持該保護區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2.表列遺址清單：僅有「墾丁遺址」為「列冊追蹤」，其餘皆為「疑似遺址」，亦未完成指定程序，爰此，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範與管制強度不盡相同。	針對遺址之劃設作業，本署調整保護區範疇，參採文化部回覆意見中針對遺址類別與分級之建議進行劃設範圍評估，其中，「指定遺址」部分，考量其具有文化資產身份，故劃設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列冊遺址雖未具文化資產身分，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須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規定，負責監管避免其遭受破壞之責，故劃設為「第二級海岸保護區」；至學術普查遺址未有法定文化資產身分，故暫不納入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範疇。
19.	基隆市政府 1050218 基府產事貳字第1050206790號函	旨揭資料中有關本市文化景觀、古蹟以及歷史建築保存區資料修正意見如附件，請酌參，其餘部分無相關意見。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12條第8款前段及第9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20.	宜蘭縣政府 1050325 府建城字第1050025449號函	1.查所列入之古蹟 16 處，是否係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保存區而予以劃設，請再清楚敘明其劃設原則及依據。臨近區位尚有「蘇澳砲台山及金刀比羅社遺蹟」、「利澤簡廣惠宮」及「頭城慶元宮」古蹟，建議是否劃入為宜；另「虎字碑」非本縣縣定古蹟，屬新北市指定之古蹟。 2.有關列入歷史建築 4 處，其劃設原則為何？建議臨海地區的「蘇澳鎮金字山清兵古墓區」、「頭城梗枋福神碑」、「戒嚴時期蘭陽海岸線軍事營舍」及「大福兵器試驗場觀測站群」等 4 處歷史建築是否考量劃入，另「舊蘇澳區漁會大樓」已被廢止登錄為歷史建築，應被剔除。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12條第8款前段及第9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3.另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係根據海岸管理法第1條明定立法目的「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考量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目的，與「全國區域計畫環境

			敏感地區」中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與資源利用敏感類之劃設目的同為環境資源保護，故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作業係納入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中，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與資源利用敏感等地區作為保護範疇，其中文化景觀敏感類即包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的「古蹟」、「歷史建築」與「遺址」等保護區。另海岸管理法亦於第 12 條第九款明定，「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應劃設為海岸保護區。
		3.次查本縣 23 處「遺址」，現均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縣定遺址，其劃入原則及其保護區面積依據為何？同屬臨近海岸之遺址尚有「下埔遺址」、「打馬煙遺址」及「漢本遺址」，是否劃入保護範圍亦請評估。	針對遺址之劃設作業，本計畫參考文化部回覆意見中針對遺址類別與分級之建議進行劃設範圍之評估，其中，「指定遺址」部分，考量其具有文化資產身份，故劃設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列冊遺址雖未具文化資產身分，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須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規定，負責監管避免其遭受破壞之責，故劃設為「第二級海岸保護區」；至學術普查遺址未有法定文化資產身分，故暫不納入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範疇。
		4.查 104 年 6 月 23 日修正公告無尾港水鳥保護區面積為 103.35 公頃、至 85 年 9 月 16 日公告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面積為 206 公頃，請予以修正。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21.	花蓮縣政府	尚未回覆	
22.	臺東縣政府 1050217 府建都字第 1050024911 號函/1050218 電子郵件傳送	1.經查「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依據區域計畫法所劃設的森林區範圍與森林法所劃設的保安林範圍多數重疊，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已有相關管制內容，爰此，建議貴署劃設海岸保護區	考量區域計畫法所劃設的「森林區」其保護標的不明確及後續擬定保護計畫問題，暫不納入海岸保護區劃設範疇。

		時，應排除森林區已有之相容使用範圍（如：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等），或建議將區域計畫法的森林區列為保護區二級。	
		2.另當案漏列綠島漁業資源保護區，隨文檢附相關公告文件供參。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12條第8款前段及第9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3.有關於本縣「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資料有誤，修正部分請協助修正。	各保護區之面積統計僅計算海岸地區內之範圍，故與各保護區完整面積具有差異。
23.	澎湖縣政府 1050222 府建城字第 1050009120 號函/ 1050314 府建城字第 1050841165 號函/ 1050414 府建城字第 1050841225 號函	1.p.9 及 p.76 第 307 項歷史建築澎湖二村眷村廣場已廢止，建議刪除。 2.歷史建築尚有：龍門呂能古宅、白沙小赤呂石硧古宅、古貝林江西古宅、城前蕭氏前原古宅、風櫃尾 74 號古宅、澎湖醫院舊門廳暨防空洞、西安許真古宅、鎖港許監督古宅、自由塔及山水金生堂藥鋪。 3.古蹟尚有：馬公大山堡壘砲臺、西嶼彈藥本庫、西嶼東鼻頭震洋艇格納壕、漁翁島稅關監視署。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12條第8款前段及第9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4.建議考量本縣離島地形特殊性，特定區、保護區，應與本島有所區別，建議專章修訂相關規劃及管理原則。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係考量其劃設目的，與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中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與資源利用敏感類之劃設目的同為環境資源保護，故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作業係納入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中，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與資源利用敏感等地區，作為保護範疇，各項保護區之保護管理計畫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則可沿用原計畫進行保護區管理，應可避免離島地區海岸保護區管理之疑慮，故本計畫建請不另修訂專章進

			行規劃及管理原則之說明。
		5.經查貴署建置網站-海岸地區資源資訊網，尚有漏列二級海岸保護區-文化資產保存法-農委會（中央）-自然保留區-南海玄武岩保留區，請予以協助增列。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12條第8款前段及第9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6.有關貴署辦理局開案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第1級、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分類整理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資料，建議事項如下： (1)自然保留區部分請增加地方主管機關一南海玄武岩保留區頭巾、鐵站、東吉及西吉四島嶼（附件1）。 (2)澎湖縣望安島綠端龜產卵棲地保護區部分，僅劃設六區域而非全島劃入，請協助更正（附件2）。 (3)有關濕地部分，本縣菜園地方級濕地目前屬暫訂濕地，請待中央再評定通過後，再行提送增列。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12條第8款前段及第9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3.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因尚未公告，故不納入海岸保護區範圍，惟待其公告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後，則依海岸管理法第12條第九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納入海岸保護區範圍。
24.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尚未回覆	
25.	金門縣政府 1050307 府建 城字第 10500 12018 號函	貴署附件海岸保護區等級建議劃設為第一級部分，本府意見如下： 1.原編號12（流水碼248）之金門古寧頭西北海城潮間帶鸞保育區：因該區域尚有本縣傳統石蚵養殖產業存在，縣府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亦已在該區設置如蚵道等相關設施，應由地方政府管理較宜，故建請將本縣鸞保育區改設為第二級保護區。	考量全國區域計畫海岸範圍的環境敏感地區與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具有同等的重要程度及易受人為破壞的特性，故本計畫參考環境敏感地區之分級標準進行海岸保護區分級作業，故建議維持該保護區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並於行政協商會議中進行討論後決議。另根據海岸管理法第13條第二款規定，依其他法規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故該保護區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則

		仍可依循現況管理計畫進行保護管理。
	2.原編號 1 (流水碼 530) 之慈湖濕地：經查核本縣慈湖溼地面積已修正為 118 公頃，相關數據請配合修正。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3.據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款至第 9 款明定「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本縣水庫已受水利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等法令管制及保護，考量本縣、地狹人稠，水庫緊鄰人群居住地區，建議仍以目前相關規定規範開發行為作為保護措施即可，不列入第一級保護區。	考量全國區域計畫海岸範圍的環境敏感地區與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具有同等的重要程度及易受人為破壞的特性，故本計畫參考環境敏感地區之分級標準進行海岸保護區分級作業，故建議維持該保護區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並於行政協商會議中進行討論後決議。另根據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二款規定，依其他法規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故該保護區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則仍可依循現況管理計畫進行保護管理，故本計畫建議考量海岸地區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將貴縣水庫蓄水範圍與水庫集水區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1)本次資料內金門地區 8 處水庫列入海岸保護區範圍內，經檢視「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原編號 21 (流水碼 51) 之瓊林水庫及編號 24 (流水碼 54) 之擎天水庫應未在海岸保護區範圍內，請再確認。	經本署規劃單位確認，根據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範圍，「瓊林水庫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與「擎天水庫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兩者皆位於海岸地區，且屬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範疇，兩者位於海岸地區之面積分別為 1.9 公頃與 0.6 公頃。
	(2)另原編號 17 (流水碼 47) 之田埔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面積應為 17.8 公頃、原編號 18 (流水碼 48) 之西湖	各保護區之面積統計僅計算海岸地區內之範圍，故與各保護區完整面積具有差異。

		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面積應為 2.802 公頃、原編號 19 (流水碼 49) 之菱湖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面積應為 2.757 公頃、原編號 20 (流水碼 50) 之蓮湖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面積應為 0.65 公頃、原編號 22 (流水碼 52) 之金沙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面積應為 25.5 公頃、原編號 23 (流水碼 53) 之山西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面積應為 12.53 公頃，相關數據請配合修正。	
26.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1050225 城海字第 1050007853 號函	1. 本案鈞署所附表 1-「內政部主管法令劃設之海岸保護區彙整表」其中濕地保育法部分資料有誤，請依本分署 104 年 03 月 19 日城海字第 10400008135 號函檢送「國家濕地範圍圈電子檔光碟」(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0278 號公告「曾文溪口濕地等 42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確認、範圍」及 102 年 6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81141 號函公告「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濕地為地方級重要濕地」資料) 進行更新。 2. 另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部分刻正辦理檢討作業，建議俟完成檢討後再予列入(如附表)，請參酌。	1. 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 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27.	國家公園組 1050219 公園組便簽	1. 本案於經緯度 21.88992; 120.78064 附近海域仍屬墾丁國家公園區範圍內，請修正。又墾丁國家公園區內同時存有區域計畫法所劃製(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墾丁沿海」自然保護區，其是否仍適用。另「尖山沿海」及「墾丁沿海」同為「沿海自然保護區」等級，應均屬第一級，然在保護區等級建議則區分	針對墾丁國家公園內根據區域計畫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海岸保護區，將依下列原則進行調整： 1. 沿海自然保護區與其他既有法定保護重疊部分，依既有法定保護區之劃設原則納入海岸保護區。 2. 沿海自然保護區其餘地區列為潛力海岸保護區，後續進行資源評估與調查後，依各保護標的類

	為第一級和第二級，請確認。	型，建議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管理。如分類或建議主管機關有困難，則列內政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沿海一般保護區部分，因範圍廣大且保護標的多不明確或已消失，建議進行資源調查確認標的及範圍後，再列為潛力地區循程序劃設保護區。
	2.太魯閣國家公園所轄範圍內之遊憩區、特別景觀區，似未規劃於旨揭資料內，請再確認。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12條第8款前段及第9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3.依期中報告劃設原則一級海岸保護區：各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及國家級以上重要濕地；二級海岸保護區：各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此劃設標準即表示全金門國家公園範圍皆屬海岸保護區，而與國家公園區外之金門縣政府海岸保護區劃設之標準不一致，而有一島二制之情形發生，建議考量離島地區特殊性予以卓處，以化解疑慮。	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係根據不同保護範疇、保護標的擬定適當的劃設原則，其中，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係考量其劃設目的，與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中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與資源利用敏感類之劃設目的同為環境資源保護，故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作業係納入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中，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與資源利用敏感等地區，納入海岸保護區範疇，各項保護區之保護管理計畫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則可沿用原計畫進行保護區管理，故應可避免一島兩制之情形發生。
	4.經查本案書面及圖面資料，如同本署刻正委託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之規劃內容，均未將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納入考量。依據海岸管理法之定義，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均屬於所指之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故本案仍請規劃單位釐清未納入規劃範圍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12條第8款前段及第9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之原因。	
		5.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保護區，為內政部主管，非地方主管機關管轄，表 1「內政部主管法令劃設之海岸保護區名稱、法源及面積彙整表」表 17、表 18、表 19、表 21、表 24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政府轄區內之海岸保護區法源及面積彙整表」內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保護區地方主管機關是否應予以空白，請再確認。	既有法定保護區的「國家公園」各分區的主管機關，應依國家公園法進行指認，國家公園原無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欄位將更正為空白。
28	交通部觀光局 1050224 觀技 字第 1050903 533 號函	1. 北海岸範圍全劃為第二級海岸保護區，其中麟山鼻、富貴角及野柳岬劃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勢將影響北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且國家風景區內之土地管制，悉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海岸管理法及其他目的事業法規辦理，故國家風景區不適合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亦不宜直接界定為「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如將國家風景區歸為獨特珍貴地理景觀之環境敏感區位，請敘明使用原則。 2. 如將保安林納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恐影響國家風景區未來公共使用規劃。	1. 遵照本計畫期初審查會議中，貴單位提出之建議，進行海岸保護區劃設範疇之調整，將國家風景區之特別保護區與自然景觀區等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1 條明定制法目的「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以及符合第 12 條第九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之範圍，納入「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之二級海岸保護區範疇。 2. 將保安林納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係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分級方式，案經本署函請農委會表示意見，該會業於 105.3.24 函復，同意將保安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景青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cch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裝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529016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訂

主旨：檢送本署委託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第1階段）資料乙份，請於105年2月17日前就貴管權責部分協助檢視，並提供徵詢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另依同條第1項第7款，計畫內容應包括「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本署爰辦理旨揭委託計畫，就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之區位、範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區等級等提出建議，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 二、旨揭案件第1階段係先就本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前段「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第9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第1級、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災害類除外）之分類方式，整理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草案）資料，請就



線

貴管權責部分協助檢視，並就納入海岸保護區之種類、等級及劃設結果等，提供徵詢意見，俾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三、旨揭海岸保護區圖面資料請至本署網站 (<http://www.cpami.gov.tw/>) / 營建署家族 / 營建業務 / 綜合計畫組 / 海岸管理專區 / 七、委託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進度之「階段性成果—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瀏覽檢視相關區位。

四、旨揭委辦計畫各階段研究成果，將陸續函請貴單位提供徵詢意見，並將另案召開行政協商會議，俾獲致共識。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文化部、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

副本：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署長 許文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